外国语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与《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3﹞221号）等文件精神，外国语学院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特制定《外国语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组长）、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副组长）、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教务秘书及辅导员等，名单如下：

组长：严冬生、朱新福

副组长：孟祥春、陆洵

成员：朱苏静、季小军、宋艳芳、束慧娟、李东军、归溢、杨欣文、朴明淑、刘娟

秘书：庄宇峰、范立、舒洪灶

**二、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2019级五年制专业、2020级四年制专业，且预计能于2024年6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校期间曾因休学或转专业而延长学年，将于2024年6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在符合前述苏州大学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请学生（含在校期间曾因休学或转专业而延长学年的学生）还须满足入校以来至推免申请截止日期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专业排名前20%（含20%， GPA小数点后数字取1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推免名额和遴选方法**

1. 因当前教育部推免指标尚未下达，学院指标分配具体方案另行公布。

2．推免工作小组分专业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人选，最终形成拟推荐名单。另有候补2人名单将在未取得拟推荐资格的所有专业的申请学生中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来排定。若有任何专业的推荐名额不满或公示期有学生退出或学校有调剂的名额，则候补进入推荐名单。

3. 各专业如遇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相等，且总数超过计划名额，则GPA（小数点后数字取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成绩排前者优先推荐，如GPA小数点后2位也相等，则看GPA成绩小数点后4位；如再相等，则看学分加权平均分；如再相等，则看参军入伍服兵役得分、参加志愿服务得分、到国际组织实习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竞赛获奖得分，依次类推。

**四、综合评价与评分标准**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分专业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规遴选。

1．综合评价成绩构成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

公式说明： GPA是指入校以来至推免申请截止日期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小数点后数字取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分数相加计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20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1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科研成果（最高30分）、竞赛获奖（最高30分）。

2．发展素质成绩的说明和评分标准

（1）学生在前述五项发展素质某一方面中存在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算一项。

（2）科研成果发表和学科竞赛获奖的日期应为入校以来至2023年9月12日之间，且是以苏州大学的学生身份获得。

（3）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发展素质中各项评价内容并打分，必要时可联系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4）发展素质评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20分）**

|  |  |
| --- | --- |
|  **类别**  | **得分** |
| 完成两年义务兵役 | 20 |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10分）**

|  |  |  |  |
| --- | --- | --- | --- |
| **志愿服务** | **内容、级别与时长** | **得分** | **备注** |
|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 8 | 1. 所有得分项不累计，仅取一个最高分。
2. 学生组织主要包括学生会、社联、科协、团校、新媒体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等。
3. 各类志愿服务表彰和时长由学院团委认定。
 |
| 班长/团支书（要求连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 5 |
| 其他班委（要求连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 3 |
| 志愿服务表彰、获奖 | 国家级 | 10 |
| 省级 | 8 |
| 校级（市级等同于校级） | 5 |
| 志愿服务时长 | 年均时长120小时及以上 | 10 |
| 80小时≤年均时长<120小时 | 8 |
| 50小时≤年均时长<80小时 | 6 |
| 20小时≤年均时长<50小时 | 4 |

**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

|  |  |  |
| --- | --- | --- |
| **国际组织实习时间** | **得分** | **备注** |
| 2个月以上 | 10 | 国际组织可参照教育部、人社部、国家留学网等官方网站，需提供相关组织证明,时间可累积计算，国际组织实习仅计算线下实地实习，线上实习不计分。查询网站：https://gj.ncss.cn/gjzzjs.html或：<http://io.mohrss.gov.cn/> |
| 1-2个月（含2个月） | 8 |
| 2周-1个月（含1个月） | 6 |
| 1周-2周（含2周） | 4 |

**科研成果（最高30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名次** | **得分** | **备注** |
| 科研项目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 | 重点 | 30 | 1. 科研项目数、论文篇数与著作部数等均不累加，所有得分项中仅取一个最高分。
2. 各类科研项目需提供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的证书或发文，相关公开发表学术成果需提供杂志或期刊原件及复印件。
3. 学术成果中的核心期刊的界定以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的最新版相关文件为依据。
4. “莙政基金”、“大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科研项目已结项的，得分按100%计算；通过中期检查的，得分按50%计算；仅立项的项目不计分。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5. 以第二作者或著译者发表或出版学术论文、专著、译著的，或“莙政学者”、“大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科研项目排第2的，得分按40%计算，排名第3的，得分按20%计算，排名第4的,得分按10%计算，排名第5及以后的作者、著者、译者或参与人均不计分。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6. 参会论文需有会务组出具的参会证明。
7. A&H CI与SSCI国际期刊论文视为二类（含）以上核心论文，国际一般期刊论文等同于省级一般期刊。
8. 其它不在列的科研项目的得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一般 | 25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 | 重点 | 20 |
| 一般 | 15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 |  | 8 |
| 莙政基金项目 |  | 20 |
|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校级） | 重大 | 15 |
| 重点 | 10 |
| 一般 | 5 |
| 学术论文 | 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 | / | 30 |
| 三类核心期刊 | / | 25 |
| CSSCI来源期刊、北图中文核心期刊 |  | 20 |
| 省级一般期刊 |  | 5 |
| 参会论文（国家级学会主办） |  | 10 |
| 参会论文（省级学会主办） |  | 5 |
| 学术著作 | 学术著作（15万字以上） |  | 30 |
| 著作（15万字以下） |  | 5-25 |
| 学术、文化、文学等译著（20万字以上） |  | 30 |
| 学术、文化、文学等译著（20万字以下） |  | 5-25 |

**学科竞赛（最高30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名次** | **得分** | **备注** |
| 教育部、省教育厅、教指委、省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学校认定） | 国家级 | 一等奖/金奖 | 30 | 1. 多次获奖得分不累计，所有得分项中仅取一个最高分。
2. 学科竞赛指外语类学科竞赛和 “三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教指委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省教育厅等省政府部门或教育部内设司局或国家二级学会或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是指由学校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等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
3. 必须是单独或作为主力队员参与并获奖方可计算。非外语类竞赛、各类奖学金、院长优秀奖等，均不计算。
4. 获奖学生均为主力队员且排名不分先后的团体类比赛，如辩论赛、配音比赛，获奖的主力队员得分相同。
5.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比赛：“三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外研社杯”四大赛（英语阅读、写作、演讲、辩论）、“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省高校日语配音大赛、省“舜禹杯”日语翻译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
6. 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比赛：省级学会（协会）的学科竞赛、大使馆主办的学科竞赛，二十一世纪杯英语竞赛、LSCAT杯口笔译竞赛等。
7. 国际赛事获奖计分标准视同国赛。
8. 其它不在列的竞赛获奖的得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二等奖/银奖 | 25 |
| 三等奖/铜奖 | 20 |
| 优胜奖 | 15 |
| 省级 | 一等奖/金奖 | 20 |
| 二等奖/银奖 | 15 |
| 三等奖/铜奖 | 10 |
| 优胜奖 | 8 |
| 校级 | 特等奖/金奖 | 10 |
| 一等奖/银奖 | 8 |
| 二等奖/铜奖 | 5 |
| 三等奖/优胜奖 | 3 |
| 其它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学院认定） | 国家级（院定） | 一等奖（及以上）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优胜奖 | 5 |
| 省级（院定） | 一等奖（及以上）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5 |
| 优胜奖 | 3 |
| 校级（院定） | 校级奖（二等奖及以上） | 3 |

**五、推免工作的回避和报备**

学院严格执行《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回避及报备制度。

9月13日（周三）前，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回避和报备报告报范立老师（邮箱lfan@suda.edu.cn），学生报备报告报舒洪灶老师（邮箱shuhongzao@suda.edu.cn）。学院于9月14日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

**六、推免工作程序与节点安排**

按《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3﹞221号））进度安排执行，节点如下：

9月9日12:00-13日10:00，学生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申请，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

9月14日12:00前，学院完成学生申请资格审核。

9月14日17:00前，学院网站上发布学院的“推免实施细则”。

9月15日-18日，学院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推荐初选学生名单（含2名候补）。

9月19日12:00前，学院完成初选名单的电子文本报送工作，并开始在学院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

9月22日17:00前，学校审定初选名单并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内报送推免生信息。

**七、申诉途径和办法**

在学院公示期间对学院拟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苏州大学教务处提出申诉，需由本人提交书面材料，受理申述截止时间为学院公示截止时间。

申诉联系方式：外国语学院教务办范立，电话0512-65243010，邮箱lfan@suda.edu.cn；苏州大学教务处，电话0512-67163652，邮箱xlhu@suda.edu.cn。

**八、其它事项**

本细则适用学院2024届所有本科生，解释权归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9月14日